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**CNS** 

# 導盲磚之突起形狀、尺度 及排列法

總號 15473

類號 R 3 2 1 4

Dimensions and patterns of raised parts of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s for blind persons

目錄

	頁次
前言	2
1. 適用範圍	3
2. 用語及定義	3
3. 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	4
3.2 條狀突起部分	5

確認日期: 105 年 11 月

(共5頁)

## 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,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,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,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 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,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,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, 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,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,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 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## 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引導視障者用地磚(以下簡稱導盲磚)<sup>(1)</sup>之突起部分的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。

註(1) 突起部分之斷面形狀為半圓平頂型者。

#### 2. 用語及定義

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。

#### 2.1 導盲磚之突起部分

針對視障者,預先告知前方有危險之可能性、步行方向有變更之必要性,或引導步行方向為目的,透過鞋底或白手杖之接觸,使其認知所做的點狀或條狀之突起部分。

#### 2.2 點狀突起部分

為喚起注意標示位置所作之點狀突起部分。

# 2.3 條狀突起部分

為指示移動方向所做之條狀突起部分,長條方向表示為移動之方向。

#### 2.4 並排排列

為點狀突起部分排列法之一種,最短距離突起部分相互間中心之連結線,須與導 盲磚之外緣呈平行所做之排列者(參照圖 1)。

#### 2.5 半圓平頂型

條狀及點狀之突起部分,其與鞋底之接觸面呈平面者(參照圖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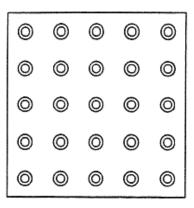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並排排列之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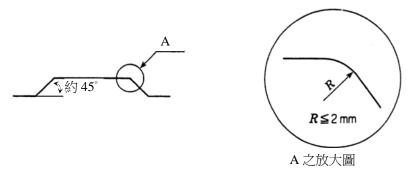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半圓平頂型之突起部分斷面形狀

## 3. 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

# 3.1 點狀突起部分

點狀突起部分之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,依圖 3 之規定。點狀突起部分排列導盲磚之四邊尺度須為 300 mm(含接縫)以上,點狀突起部分之數目須以 25(5×5)點為下限,配合導盲磚之大小而增加。惟排列鋪設導盲磚時,在接縫部分,其點狀突起部分之中心間距離,在不超過 b 尺度加 10 mm 之範圍內得加大其中心間之距離。

單位: 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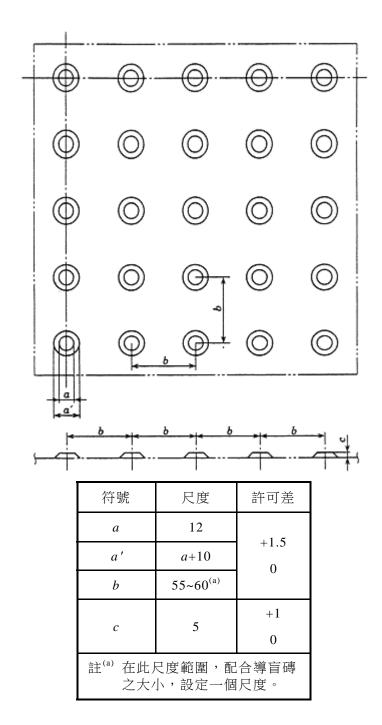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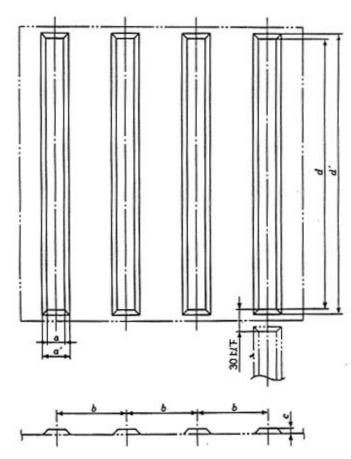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 點狀突起部分(並排排列)之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

## 3.2 條狀突起部分

條狀突起部分之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,依圖 4 之規定。惟條狀突起部分之數目 須以 4 條爲下限,配合導盲磚之大小而增加。

單位: mm



符號	尺度	許可差
а	17	. 1. 5
a'	a+10	+1.5
b	75	
	5	+1
C	3	0
d	270 以上	
d'	d+10	

備考:在導盲磚之接縫部分(突起長條方向)突起與 突起間上邊部之間隔,須在30 mm以下。

圖 4 條狀突起部分之形狀、尺度及其排列法